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初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湛河区金融工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初审)	权限划分	融资担保公司应向属地金融工作部门提出正式申请，逐级审核，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县） 光明街道 163 号 1 楼 湛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综合室（窗口）
窗口描述	湛河区行政服务大厅金融局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6、18、27 路公交在湛河区政府站点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3.7423235991,113.299083192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5-4938378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5-8981169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411046	实施编码	11410411MB1164402 K4000155002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164402XK39833 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11MB1164402 K400015500200008

申请条件

- 1.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 2.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 3.公司分立后，由分立各方按照公司决议规定的份额分割公司财产，并按照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的清偿协议承担债务。公司若没有与债权人达成清偿协议就分立的，由分立后的公司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保障交易安全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4.公司分立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5.实行新设分立（解散分立）的，解散原公司，原公司的财产重新分配组合后，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同时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公司分别承受。
- 6.实行派生分立（存续分立）的，原公司继续存在，并继承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可由原公司与新公司分别承担，也可按协议由原公司独立承担。其他分立出的新公司若有意愿继续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须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

设定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 号）第一条“职能转变” “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

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三、《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第一条变更要求：河南省境内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逐级向金融局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申请程序第（二）款审查：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合同或协议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二、材料清单（二）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拟分立的融资担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		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二、材料清单（二）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效	
3	拟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分立请示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二、材料清单（二）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二、材料清单（二）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 ——分立需要提交 的材料		
5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制度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二、材料清单（二）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 ——分立需要提交 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章程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二、材料清单（二）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 ——分立需要提交 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7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决议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二、材料清单（二）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8	拟分立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原件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二、材料清单（二）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分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周文彪；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按项目要求收件；办理结果：受理或要求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樊向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依法受理；办理结果：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樊向阳 周文彪；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依法审核，进行现场检查、公示、评审等；办理结果：出具审核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陈矿生；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依法决定，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等依法进行；办理结果：作出是否同意许可的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牛晓东；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依法送达；办理结果：办结；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 县（市、区）	无	其它	不可以代领，

	金融局关于 XX 融资担保公司 分立的请示			由本人携带身 份证到窗口领 取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